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1: 出口退（免）税政策

知识点2: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知识点3: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物和服务退税

知识点4: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知识点5: 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知识点6: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知识点7: 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知识点8: 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

知识点9: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1：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		含义
退（免）税	又免又退	免销项税，退进项税，即零税率
免税	只免不退	只免税额，不退进项税 由于之前没有负担或核算进项税
征税	不免不退	出口视同内销，照常征税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一、出口政策及适用范围

（一）退（免）税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包括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4)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需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

(6)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7)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4. 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无形资产。

【提示】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二）免税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软件产品，包含动漫软件。
-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6) 已使用过的设备。

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单证齐全的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提示】境外委托方提供原料、辅料等材料，境内企业按要求加工并收取加工费进口料件及加工的成品，所有权属于境外委托方，来料加工的材料免税，出口免税，所以不涉及出口退税问题。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提示】来料加工复出口 VS 进口加工复出口

来料加工	只免不退
进料加工	又免又退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16)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列明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三）征税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的是（ ）。

- A. 出口企业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 B. 出口企业出口含黄金成分的货物
- C.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 D.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答案：B

解析：选项B，属于增值税只免不退政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二、出口退税计算

1. 退税方法

方法	适用范围
免抵退税 (自产)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 (3) 特例：列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免退税 (外购)	(1) 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2) 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无形资产出口。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提示】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1）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 （3）纳税信用等级A级；
- （4）上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
- （5）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具有相关性。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无涉税违法，但不同时符合上述5个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货物：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1）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2）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3）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设备的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3. 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税务局认定的集团公司，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1)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2)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3) 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5. 用于本企业中标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6.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7. 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8. 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
9. 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农产品除外）。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提示】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